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(推廣教育組)

承辦人：蔡治穎

電話：07-7409350轉26

電子信箱：ptsai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4702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本市終身學習機構參考名單、報名QR-code各1份

(64091205_11470206400A0C_ATTCH4.pdf、64091205_11470206400A0C_ATTCH2.pdf、64091205_11470206400A0C_ATTCH3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4年「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鼓勵參與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6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，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需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；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：
 - 1、主題：家庭關係好溝通。
 - 2、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主題：探索多元家庭面貌。

2、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。

3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

(三)實施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局處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。

2、本市各級學校或終身學習機構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。

3、本市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。

4、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機構團體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xJfmLqvnJdmbNRtD9>或掃描QR-code報名，各場次預計招收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蔡先生（07-7409350分機26）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六、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分別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本市終身學習機構參考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



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廣播電臺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